

新来博士每月发1500元补贴

章丘吸引人才放大招,高层次创业者最高可获300万补助

吸引人才靠硬政策,留住人才靠软环境。如何打破条条框框吸引优秀人才?6月3日,章丘区召开创新创业高峰论坛暨政策推介会,现场公布“人才新政”,涵盖五类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、创业扶持政策 and 激励保障政策三大方面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支倩倩

“人才新政” 锁定五类人才

近年来,章丘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,始终把人才作为推动发展的“第一资源”,注重抓好人才机制体制的改革创新,注重发挥关键领域、关键环节人才智慧作用,实现了“聚才引智”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推进,为章丘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齐鲁晚报记者在会上了解到,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省和济南市人才政策的基础上,一并享受章丘区“人才新政”。对于高层次人才,章丘区锁定五个类别,即: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。按照五个类别,实施分类扶持。

据介绍,对全职引进和章丘区培养入选的五类高层次人才,三年内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的政府特殊津贴,供本人支配使用。对柔性引进的前三类高层次人才,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的政府特殊津贴;对全职引进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,在章丘区企业

或研发机构承担“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”研发攻关项目的,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、80万元、50万元和3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。

在提供配套资金方面,对于入选国内外顶尖人才及国家、省、济南市领军人才的人选,分别按照国家、省、济南市项目扶持的50%、30%、20%进行配套。研发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技术奖的,按照国家和省对个人奖励额度给予1:1配套。

另外,在建立引才激励制度方面,全职引进落户五类人才的个人和中介组织,分别给予60万、30万、20万、10万和5万元奖励。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五类人才的,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%的补贴。对章丘区企业培养或全职引进的人才,入选一二三类人才的企业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综合以上,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仅章丘区级层面就能获得300-900万元资金补助。

来章创业的人才 最高获300万补助

“人才新政”除了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,还涵盖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政策,主要指对符合章丘区主导产业发展和转型



好项目,政策上不封顶。

升级方向的五类人才,带团队、带技术、带项目来章丘区创办企业,给予扶持。首先提供启动资金,认定为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创业项目的,一次性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启动资金。另外,提供创业场所。主要提供200-500平米的三年免租创业场所。租赁厂房的,三年内每年分别最高给予10-30万元补助。

在融资方面,对于特别优秀的企业,实行一事一议,给予担保费用补贴或贷款贴息。对缴税达到一定标准的,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;对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,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。综合以上条件,来章创业的高层次人才,仅章丘区级层面就能获得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。

持绿卡的人才 可直接落户章丘

只有种好梧桐树,才能引来金凤凰。章丘区常委、组织部长腾永军介绍,为了吸引并留住各类人才,章丘区实施人才安居工程。集中建设和储备一批人才安居房,为高端人才提供免费入住星级酒店、最高200万元的购房补贴,最长免租5年的住房,低于市场价30%的人才“限价房”和人才公寓等住房待遇。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,发放每月1500元和1000元的生活补贴,连续补贴三年。

通过建立人才绿卡制度,对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可在创业

投资、子女入学、保健医疗等方面享受到及时高效专项服务,可不受原户籍所在地的限制在章落户。另外,通过设立“建功章丘”杰出人才奖;实施人才研发平台建设“金字塔”工程等优越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,让来章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安心工作、舒心生活。

会上记者了解到,截至目前章丘共入选泰山学者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4人,入选济南“5150人才”30余人;与30余名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专家等国家级人才开展项目合作,建成院士工作站5家,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,国家级工程实验室、众创空间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平台载体近10家。

下周起城区11条路再乱停罚二百扣3分

章丘交警大队将开展城市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



下周起,划好黄色禁停标线的路段再停车将受重罚。

■特别提示

看看哪11条路将禁停

章丘城区范围内新增的11条施划黄色禁停标线的机动车禁停道路分别是:汇泉路(绣水大街路口至双泉路路口)、铁道北路(绣水大街路口至桃花山街路口、百脉泉街路口[东60米处]至明堂街路口)、山泉路(百脉泉街路口至党校街路口)、百脉泉街(铁道北路路口至汇泉路路口)、明水大街(铁道北路

路口至汇泉路路口)、车站街(铁道北路路口至济青路路口)、绣水大街(汇泉路至济青路路口)、双山东街(福泰路路口至鲁宏大道路口)、唐王山路(绣水大街路口至世纪西路路口[施划停车位的除外])、桃花山街(双山北路路口至鲁宏大道路口)、湖东街(汇泉路路口向北100米内)。

7日,齐鲁晚报记者从章丘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获悉,按照济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区委区政府“交通提升”工作部署,结合城市交通治堵工作要求,针对当前影响章丘城市交通秩序和道路畅通的突出问题,章丘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将组织开展城市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石剑芳
通讯员 郑辉

城区新增11条 黄标禁停道路

路边乱停车现象已成为城市交通的一大难题,为进一步保障行人、非机动车慢行路权和全体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权益,章丘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,针对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,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、施工地段;在交叉路口、铁路道口、急弯路、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;在公共汽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、消防栓或者消防队(站)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,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。以上路口路段严禁停车。

针对在其他路段确需临时停车的情况,车辆应当紧靠道路右侧,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,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,

立即驶离。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,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

目前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对城区范围内11条施划黄色禁停标线,对在禁停道路上违法停车的,并按照“违停必罚、占路必拖、同步曝光”的原则进行全面整治。

12日起违停车辆 将罚二百扣3分

记者从章丘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获悉,自2017年6月12日起,对在施划黄色禁停标线的11条道路违法停车的机动车驾驶人,一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规定,按照“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”(分别适用违法代码13440、13450)处罚款200元,记3分。对在禁停道路上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,法律明令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,驾驶人在现场的予以处罚,责令驶离。驾驶人不在现场的,交警将进行取证抓拍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影响道路畅通的,一律使用清障车予以拖移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

在上述禁停道路设置多功能电子警察、高清视频监控等自动化执法系统,采集机动车违法停车图像证据,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对因违停被拖移的机动车,车主需到区交警大队进行交通法律法规学习,并将所有交通违法抓拍记录处理完毕。

城市停车法规 将纳入驾考

对初次申请驾驶资格的学员,将城市停车管理法律法规、禁停路线等知识列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的必训内容。在科目三考场增设禁停标志、标线,并纳入科目三考试项目。在12分满分学习环节中,也增加相关内容和试题。

据相关负责人介绍,城区其他道路违法停车继续适用罚款100元,不记分的处罚措施。但对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停车的路段,将进一步严格管控和处罚措施,违停必罚、占路必拖,切实“还路于行”。全面恢复道路通行功能,坚决取缔占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等违法停车行为,还市民一个安全、顺畅的慢行交通空间。